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
构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

3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

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2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蒋红军 刘鸿玲 韦少辉

2012年10月26日